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稳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
1	安全帽	20	133	2660
2	铁锹	55	500	27500
3	电暖气	420	500	210000
4	一次性雨衣	4.5	30000	135000
5	一次性雨鞋套	1.2	10000	12000
6	吸水防汛沙袋	15	4200	63000
7	雨衣	96	1000	96000
8	雨靴	48	1000	48000
9	排水泵	13556	15	203340
10	棉褥	135	1500	202500
合计				1000000



二、货运及验收

2.1 交货时间：2022年 6 月 20 日

2.2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镇广渠东路2号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第四站台仓库

2.3 收货人：姓名：李泽宇 电话：185 1900 5033

2.4 货物验收

1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当对货物进行签收，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。

2、验收标准：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3日内进行验收。如有异议，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如乙方在10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5、货运费用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

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起，乙方对所销售货物质保为期一年，人为故意损坏及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除外。

四、付款及期限

1、交货款项数额及时间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万元整。

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每日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，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 10%。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，以附件的约定为准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合同签订:

甲方

甲方(签章):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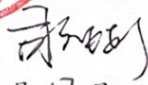
税号: 11110105000052978C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广渠路支行

账号: 318158214492

电话: 65090037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

签订日期: 2022年6月17日

乙方

乙方(签章): 北京稳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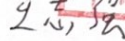
税号: 91110105MA01RGQ04B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1
栋一层10009

帐号: 0200206709200013231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
十里居支行

电话: 68333467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

签订日期: 2022年6月17日

